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7,668,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436,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133,993	86,229
— 物業投資	3,675	3,428
	<u>137,668</u>	<u>89,657</u>
期內溢利	<u>2,436</u>	<u>2,2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36</u>	<u>2,429</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137,66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89,657,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48,011,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46.4%下跌至本期23.2%，主要因為集團本季度以較低毛利為多個地區作工程示範，雖然項目數目及收益增加，但由於該等合同的毛利率較低，因此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4,03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455,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一次性獲得有關地能暖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之政府獎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8,067,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加強了宣傳及推廣。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69,000港元或4%。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9,335,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0,708,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回顧期溢利約為2,436,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217,000港元。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公司」)，專注開發利用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恒有源公司集科研開發—地能採集—系統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安裝—運維保障—公共服務於一體，為客戶提供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智慧供暖整體解決方案。核心技術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主要產品包括自採暖系統的地能熱寶、集中供暖的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城鎮熱力的50-900MW分佈式地能冷熱源站。截至目前，在我國推廣應用已由北京輻射至除海南及港澳台以外的所有地區，實現地能無燃燒為1,300多萬平方米建築物智慧供暖，每年節約41.12萬噸標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在多個地區建立「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恒有源地能熱寶」之工程示範項目，其中包括，寧夏、邯鄲、天津等地。目的是通過示範項目展示應用實例及其成效，有助大力推廣本公司不同地能採集系統，開拓不同地區之市場。其中部分項目更與當地政府合作，希望藉此可從政府層面更有效推廣地能之應用及促使相關政策之制定，使未來業務發展空間更為廣闊。

此外，國家亦已經明確智慧供暖是城鎮建設的主要任務之一：推廣單井循環採集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技術，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解決燃燒供暖帶來的污染問題，提高城鄉居民生活質量。(摘自發改規劃[2015]2665號)。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動向有關部門提交報告建議北京啟動地能暖鄉郊，強制推廣無燃燒供暖，以解決霧霾問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北控恒有源向四博連購買恒有源公司約5.387%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恒有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恒有源公司為本公司主營業務之營運主體，認為全資控有恒有源公司更有利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

於2016年4月20-21日，由全國工商聯新能源商會主辦的第十屆中國新能源國際高峰論壇，在北京國家會議中心隆重舉行。來自國家能源主管部門的領導、外國政府高官、國際組織代表、海內外學者和知名企業代表400餘人參加了此次峰會。會議期間，主辦方組織了「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技術成果展示會暨媒體發佈會」。會上，業界專家介紹了我國淺層地能利用現狀和應用前景，恒有源公司代表亦參與該次峰會並向與會人員介紹了單井循環換熱採集系統的應用實例並回答記者的提問。

另一方面，為推動我國地熱產業發展，國家能源局新能源與可再生能源司於3月初組織約十家單位開展了地熱能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研究專題及任務分工，而其中一項課題為「淺層地能開發利用產業發展研究」，這顯示國家對淺層地能開發利用之重視已逐步提升。

我們預期淺層地能開發利用產業在未來發展機遇宏大，本公司亦會竭盡所能在科研上創新、產品全方位多元化、著力市場推廣及拓展、推進與政府緊密溝通合作，給本集團奠下良好的基礎為未來發展提供助力，把握這不可多得的機遇，讓本公司作出跳躍式的發展。

##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37,668	89,657
銷售成本		<u>(105,751)</u>	<u>(48,069)</u>
毛利		31,917	41,588
其他收入		19,455	14,0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7)	(6,804)
行政開支		<u>(27,864)</u>	<u>(26,795)</u>
經營業務溢利		15,441	22,0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69)	(896)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84)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4,276)
財務成本	3	<u>(9,335)</u>	<u>(10,708)</u>
除稅前溢利		4,853	6,144
所得稅開支	4	<u>(2,417)</u>	<u>(3,927)</u>
期內溢利	5	<u>2,436</u>	<u>2,21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120	36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7)	(7)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3	754
	<u>9,430</u>	<u>1,11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9,430</u>	<u>1,11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66</u>	<u>3,329</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36	2,429
非控股權益	(400)	(212)
	<u>2,436</u>	<u>2,21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54	3,495
非控股權益	(288)	(166)
	<u>11,866</u>	<u>3,329</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0.098	0.084
攤薄－(港仙)	0.098	0.0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33,993	86,229
租金收入	3,675	3,428
	<u>137,668</u>	<u>89,657</u>

### 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u>9,335</u>	<u>10,708</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417</u>	<u>3,9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05,751	48,0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367	19,045
折舊及攤銷	2,612	6,52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u>2,119</u>	<u>1,947</u>

###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2,836</u>	<u>2,429</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871	2,883,751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76,871</u>	<u>2,883,751</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	資產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429	2,429	(212)	2,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65	-	-	-	365	-	36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7)	-	(7)	-	(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08	-	708	46	7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5	-	701	-	1,066	46	1,1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65	-	701	2,429	3,495	(166)	3,329
註銷購回普通股	(1,605)	(5,863)	-	3,083	-	-	-	-	-	-	-	(4,385)	-	(4,385)
購回普通股	-	-	-	(1,904)	-	-	-	-	-	-	-	(1,904)	-	(1,904)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4,276	-	-	4,276	-	4,27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4,565	872,056	2,935	(1,904)	34,355	154,381	(1,694)	33,130	53,688	44,668	153,901	1,570,081	40,766	1,610,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以股份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5,184	885,718	2,935	(3,293)	26,217	154,381	(1,694)	32,903	51,142	(1,430)	103,965	1,476,028	44,423	1,520,4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836	2,836	(400)	2,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1,120	-	-	-	1,120	-	1,120
分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7)	-	(7)	-	(7)
分估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6)	-	(6)	-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211	-	8,211	112	8,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20	-	8,198	-	9,318	112	9,4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120	-	8,198	2,836	12,154	(288)	11,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7,719	-	-	-	-	7,719	(26,353)	(18,634)
註銷購回普通股	(1,194)	(4,229)	-	3,293	-	-	-	-	-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3,990</u>	<u>881,489</u>	<u>2,935</u>	<u>-</u>	<u>26,217</u>	<u>154,381</u>	<u>6,025</u>	<u>34,023</u>	<u>51,142</u>	<u>6,768</u>	<u>106,801</u>	<u>1,493,771</u>	<u>17,782</u>	<u>1,511,553</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回購及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份5,968,000股普通股(最高價0.36港元及最低價0.34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回之9,34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最高價0.355港元及最低價0.335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 (d) 繳入盈餘指以往年度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e)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約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6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此後，恒有源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  
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總權益	估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工具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24,500,000 (L)	76,210,000 (L)	2.65%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48%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386,3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1,380,000	-	-	-	51,38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99,004,000	-	-	-	99,004,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386,384,000</u>	<u>-</u>	<u>-</u>	<u>-</u>	<u>386,384,000</u>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4港元至0.36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9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